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2〕53号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关于修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将修订的武进人民医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院各类专业（包括卫技、工程技术、会计、经济、统计、图书、管理等）技术人员。

二、聘任条件

（一）中级职称

1.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或参加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通过。
2. 政治素质高，服务态度好，工作表现好。
3.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合格以上。
4. 在本单位本专业岗位工作，职龄符合各专业规定且岗位设置需要。
5. 在市级以上正规刊物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论文一篇（市级杂志须市医学会主办，省级以上杂志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内查询到）。
6. 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及高值医用耗材，无重大违规现象。
7. 医师系列（含中医）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具体要求参照《医师系列中级职称聘任中有关“规范化培训”的规定》执行。
8. 所在科室考核同意。

（二）高级职称

1. 参照 2022 年 6 号文关于印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2. 参照 2022 年 45 号文关于印发《高级职称聘任量化考核评分表》的通知执行。

3. 根据聘任年度最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执行。

三、聘任程序

1. 符合中级职称聘任条件者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审核表》，由所在科室考核、相关职能科室及院部审核讨论，通过者予以聘任。

2. 拟聘高级职称者填写聘任自评表，由高级职称聘任委员会审核、高级职称聘任委员会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拟聘岗位数按照达标与否或评分高低进行聘任。

3. 对聘任时不符合相应职称聘任条件的人员实行缓聘，待条件符合后在下一年度与新一轮取得职称人员同期聘任。

四、其他聘任规定

（一）由卫技系列医、药、护、技岗位转到非本专业系列的行政管理部门的一般工作人员，转岗后不得在原专业系列晋升职称，在未取得后岗位系列职称前，原系列职称聘任限定在中级及以下。如在后岗位专业系列晋升高一级职称，必须先取得后岗位专业系列的同级职称，再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晋升高一级技术职称的方可聘任。

（二）因工作需要由卫技系列医、药、护、技岗位直接转到

行政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非双肩挑人员（指职能科副职及非双肩挑岗位的职能科正职），在未取得其他系列职称前，维持原聘任职称。

（三）外单位调入人员的职称聘任规定：

1. 原单位已聘任职称对照调入单位职称聘任相应条件进行聘任，对聘任时不符合相应职称聘任条件的人员实行降级聘任。
2. 引进人才或特殊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

五、上述聘任规定均在符合医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印发关于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有关规定》（武医发〔2012〕91号）同时废止。